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鄭鄭」）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中匯訂立業務約定書，據此，中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鄭鄭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中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